



21109113379 冬股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8年度偵字第22370號

告 訴 人 謝桂珠 住臺中市西屯區天水西二街15號
被 告 CLINE ROSS NEILL (加拿大籍，中文名柯受恩)

男 38歲 (民國70【西元1981】年9
月18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西
屯區大墩十九街194號

護照號碼：HG063077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意旨略以：被告 CLINE ROSS NEILL (中文名柯受恩，下稱柯受恩) 於民國108年7月3日夜間10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MGQ-2155號普通重型機車，自位於臺中市西屯區甘肅路1段與漢口路2段之交岔路口之「小北百貨」前，沿甘肅路1段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起步行駛，原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甘肅路1段之燈號尚為紅燈之際，貿然前行；適同一時、地，告訴人謝桂珠騎乘車牌號碼MLL-9928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漢口路2段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因被告有前揭之疏失，兩車遂發生碰撞，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因此受有左側踝與膝部挫傷及擦傷等傷害。詎被告於事故發生後，竟未留下可資聯絡之方式，亦未留在肇事現場，復未向警察機關報告，即逕行騎乘機車離開肇事現場。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等罪嫌。

二、過失傷害罪嫌部分：

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

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經撤回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252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機被告柯受恩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謝桂珠已於109年4月1日具狀向本署撤回告訴，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和解書等在卷可憑。爰依上開規定，此部分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三、肇事逃逸罪嫌部分：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亦有最高法院30年上字816號判例可資參照。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涉有肇事逃逸犯行，辯稱：伊與告訴人碰撞後，伊因緊張且現場有一名計程車司機很兇地罵伊，伊很害怕才離開現場等語。經查：本件肇事因素之認定與雙方進入路口當時之號誌顯示情形有關，由於當事人各執一詞，惟並無監視器或其他明確佐證資料據以研判何方違反交通號誌，是尚難遽認被告確有故意或過失責任，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亦均以相同理由，就本件行車事故之肇事原因「不予鑑定」，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109年3月27日中市車鑑字第1080007628號函等在卷可憑。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7號解釋意旨，「肇事」應僅限於「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罰則，本件既難認定被告具故意或過失責任，其所為應不合刑法第185條第1項第1款肇事逃逸罪所定「肇事」之犯罪構成要件，此部分之犯罪嫌疑不足。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檢察官 何昌翰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朱曉英

